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黔房资通字〔2019〕5号

关于开展省直非财政拨款单位 2019年职工住房公积金 基数调整的通知

省直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方便各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年度基数调整等缴存业务，切实简化审核流程，住房公积金网上大厅已开通基数调整、开户及补缴等业务功能，现就运用网厅做好2019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缴存业务办理时限：2019年9月至12月集中开展。

二、调整对象：凡在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非财政拨款单位。

三、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原则上按10%（其中单位和个人各5%）执行，有条件的单位可适当上调，但最高不得高于24%（其中单位和个人各12%）。同一单位各类人员实行同一缴存比例。

四、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

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统计局联合公布的 2018 年度贵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测算,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19 年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筑公积金通字〔2019〕110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基数不得超过 18670 元,缴存额上限 4480 元(单位和个人各 2240 元);最低缴存基数为 1680 元,缴存额下限标准不得低于 168 元(单位和个人各 84 元)。

五、职工住房公积金计缴基数:基本工资、计件计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六、2019 年当年新参加工作职工以及新调入的人员,缴存基数不作调整。

七、审核程序

(一)各单位以 2018 年 12 月份职工工资表为基数,完整如实填写《2019 年省直房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调整表》、《2019 年省直房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明细表》中相关项目。

(二)此次调整工作在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上“单位业务大厅”完成。

(三)在各市州缴存的单位,暂不能通过网厅受理缴存业务,仍将申请材料交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审核。

(四)审核流程

1、网上注册。到建行京瑞支行办理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注册。

2、网上审核所需资料

①以 pdf 文件形式上传基数调整表、工资册首页（盖章）；

②以 excel 文件形式上传基数调整表、明细表、2018 年 12 月工资册电子档。

③为提高审核效率，请各单位将调整表、明细表与工资册中的职工姓名顺序调整一致。

（五）流程示意图

网上注册→上传资料→保障处网上审核→按审核后金额在网上或线下银行柜台办理缴存

八、省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所需表格，可登录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下载。

附件：1、2019 年省直房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调整表

2、2019 年省直房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明细表

3、2019 年调整住房公积金所需资料

联系人：万成萍

联系电话：85360225

张艾琳

联系电话：85360412

周慧锦（技术人员）

联系电话：85360040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9 月 3 日



附件1

2019年省直房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调整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帐号：

单位意见： 本次调整已经职代会讨论通过，并在单位张榜公示5至7天，职工无异议。我单位对下表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省住建厅审批意见： 经研究， 同意你单位对住房公积金汇缴基数（比例）进行调整， 并从 年 月起按批准后的标准开始执行。 年 月 日 经办：				
总计			人数	调整后比例（%）		调整后月缴额合计（元）		
				单位（%）	个人（%）			
序号	职工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原月缴额		调整后月缴存基数（元）	调整后月缴额	
				单位（元）	个人（元）		单位（元）	个人（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本页小计				0	0	0	0	0

注：1. 本表中所填数据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2. 本表一式一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2

2019年省直房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

本次调整已经职代会讨论通过，并在单位张榜公示5至7天，职工无异议。我单位对下表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计时计件工资	奖金	津贴和补贴	加班加点工资	其他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	0	0	0	0	0	0	

2019 年调整住房公积金所需资料

一、所需资料

1、《省直房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调整表》（附表）

2、《省直房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明细表》（附表）

3、2018 年 12 月职工工资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奖金、加班费等未在工资册中反映，但纳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的，须另附发放明细并加盖单位公章。

4、2018 年职工个人所得税缴交明细清单及完税凭证（复印件 1 份）。奖金、加班费等未在工资册中反映，但纳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的，须另附该部分收入所得税缴交明细清单及完税凭证（复印件 1 份）。

二、注意事项

1、各单位要按规定认真填列和录入相关表格，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2、住房公积金缴交年度内，除因工作调动缴存比例和缴存额发生变化的人员可适时调整汇缴基数外，其他因职务升迁、单位或行业调资出现工资中途发生变动的，增加部分一律纳入下一汇缴年度缴存基数于次年 7 月 1 日后按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的缴交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